

## 苗栗縣坪頂國小「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 壹、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小組任務

-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並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

### 參、委員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事務組長、家長會長及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除校長及總務主任外其餘委員由各校自訂)，成員總共 9 人，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員擔任委員。

### 肆、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伍、檢核時機與範圍

- (一) 檢核小組應不定期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設施，並填具建築設施檢查表，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及其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需改善之內容。
- (二) 配合總務處固定於每學期開始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應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 陸、其他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柒、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坪頂國小 108 學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職別	職稱	姓名	職掌	聯絡資訊
召集人	校長	黃立雄	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呂政勳	負責協調推展各項工作	
查核小組	家長會長	曾榮銓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與執行相關事宜	
查核小組委員	會計主任	林慧如	負責辦理經費預算、決算、憑證等帳務核銷	
查核小組委員	出納組長	賴來光	負責辦理各項經費帳務處理	
查核小組委員	教導主任	楊毅立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查核小組委員	事務組長	鄭哲儒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查核小組委員	學年主任	曾菁怡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查核小組組員	工友	余清輝	負責檢查、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呂政勳

總務主任 呂政勳

校長 黃立雄